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1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子翔

指定辯護人 吳典哲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少連偵字第486號、第487號、第488號、第489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一、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之宣告如附表一、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事 實

甲○○於民國109年5月至109年9月7日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孫維君（另經本院通緝中）、潘秉倫（另經本院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7月，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原上訴字第319號判決撤銷，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於109年5月間發起，並有李聖智（另經本院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參與所組成、以實施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之咖啡包（下稱毒品咖啡包）為手段、名為「菲利浦菸酒行」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販毒犯罪集團（下稱本案販毒集團），由孫維君向真實身分年籍不詳、自稱「李柏毅」之男子取得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後，放置在據點即孫維君提供之桃園市○○區○○路00號8樓之5處所，並以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作為散布販賣毒品訊息及聯絡交易對象之工具，分工方式為「李柏毅」提供毒品，孫維君、潘秉倫、甲○○、李聖智其中一人同時擔任掌機（接洽交易對象議妥交易之毒品種類、數量、金額）及司機（送貨予交易對象），或一人擔任掌機、另一人擔任司機，交易完成後，擔任司機之人即可獲得每包愷他命以新臺幣（下

01 同) 300元計算、每包毒品咖啡包以200元計算之報酬，其餘價金  
02 則需交付「李柏毅」；謀議既定，甲○○明知愷他命及毒品咖啡  
03 包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  
04 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分別與潘秉倫、少年高○汝（00年  
05 00月出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李柏毅」共同基於販賣第三  
06 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完成附表一編號1至22之販賣毒品行為，另  
07 與附表二之交易對象議妥交易數量、金額後，因交易對象不欲購  
08 買而未遂。嗣經警於109年11月24日、在附表三所示地點，分別  
09 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始獲悉上情。

## 10 理由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12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09年度少連偵字第487號卷【下  
13 稱少連偵487卷】第9至83、327至349頁，本院111年度原訴  
14 字第36號卷一第387至391頁，本院訴緝卷第49頁），核與證  
15 人孫維君、潘秉倫、李聖智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109年  
16 度少連偵字第489號卷一第461至476、483至485頁，109年度  
17 少連偵字第488號卷第405至425頁，109年度偵字第486號卷  
18 第187至194頁）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0年2  
19 月25日刑鑑字第1098032772號鑑定書（見110年度少連偵字  
20 第85號卷二第367至369頁），及如附表一、二各編號證據欄  
21 所示之證人證述、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通訊監察譯文、  
22 監視器影像在卷可稽，另有扣案如附表三所示物品可佐，足  
23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足堪採信。本案事證  
24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8條第1項業於112  
27 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6日起生效。然組織犯罪  
28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並未修正，且刪除原同條第2項關  
29 於強制工作之規定，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規定之修  
30 正，對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並無影響，尚無有利或  
31 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

01 規定；另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  
02 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03 後則規定「犯第3條之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4 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規定顯然較有利於  
05 被告，故本案就其所涉參與犯罪組織之部分，仍應適用行為  
06 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7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  
08 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  
09 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  
10 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  
11 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主持或指揮），不問其有否實施各  
12 該手段（如販毒）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  
13 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  
14 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  
15 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行為人以一參與販毒犯罪組織，  
16 並分工從事販毒等數個犯行，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  
17 販賣毒品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  
18 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  
19 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  
20 罰，反有過度評價之情。且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  
21 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販  
22 賣毒品之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犯  
23 罪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即無須割裂再另論以  
24 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之販賣毒品罪從一重論處。

25 (三)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一編號1，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6 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27 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22所為，係犯毒品危  
28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就附表二編號1  
29 至15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販賣  
30 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有愷他命及毒  
31 品咖啡包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各次販賣及販賣未遂之高度行

01 為吸收，均不另論罪。另自本案販毒集團據點扣得之粉紅色  
02 粉末及黑色咖啡包經鑑定結果，前者含有四種第三級毒品成  
03 分、後者則含有第二級、第三級毒品，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  
04 粉紅色粉末與黑色咖啡包與被告有關，尚難遽認被告所販售  
05 者係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成分，併此敘明。

06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犯2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  
07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08 (五)被告與潘秉倫、「李柏毅」，就附表一編號2、6；與少年高  
09 ○汝、「李柏毅」，就附表一編號18、19附表二編號10、1  
10 3、14、15；與「李柏毅」，就附表一編號1、3至5、7至1  
11 7、20至22、附表二編號1至9、11至12各次犯行，分別有犯  
1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3 (六)被告就上開37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4 (七)刑之加重及減輕：

15 1.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共犯高○汝為12歲以上、未滿18  
16 歲之少年，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8、19、附表二編號10、  
17 13、14、15犯行，合於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罪之要件，爰  
18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  
19 重其刑。

20 2.被告就附表二各犯行，已著手於販賣行為之實行而不遂，  
21 為未遂犯，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3.次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23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24 於偵查及審判中就附表一、二各次犯行均自白，均應依上  
25 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規定，就附表  
26 一編號18、19、附表二編號10、13、14、15各罪先加後  
27 減，並就附表二各罪之2種減輕事由遞減之。

28 4.再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  
29 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  
30 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  
31 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

01 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  
02 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  
03 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  
04 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  
05 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06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7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8 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  
09 織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應依修正前組織犯罪  
10 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就附表  
11 一編號1犯行係從一重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是就此部  
12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  
13 審酌。

14 5.另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為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  
15 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  
16 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  
17 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  
18 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  
19 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20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21 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  
22 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  
23 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  
24 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  
25 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  
26 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最  
27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  
28 決意旨可參）。經查，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更嚴重影  
29 響社會治安，販售毒品行為對社會法益破壞嚴重，被告參  
30 與本案販毒集團，對多數不特定人散布販毒訊息及販賣第  
31 三級毒品，縱其各次販售毒品數量非鉅、獲利金額非多，

01 然其各次行為對於毒品在社會之擴散程度可謂嚴重，儼然  
02 對於社會治安造成莫大危害，是以此情狀，認被告各依上  
03 開減刑事由減輕其刑後，所得判處之最低刑度與其犯行已  
04 屬相當，核與刑法第59條所稱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  
05 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要件不符，自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  
06 規定酌減其刑，附此敘明。

07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依據被告智識能力，當知悉  
08 毒品具有高度之成癮性及濫用性，對身體健康有嚴重危害，  
09 毒品咖啡包、愷他命等均係國家嚴厲查緝之毒品，竟貪圖販  
10 賣毒品之利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以參與販毒  
11 集團方式，多次販賣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更與少年共同犯  
12 之，造成毒品流通且助長泛濫，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  
13 該，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對於參與犯罪組織自白，態  
14 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販賣毒品之  
15 數量、獲利金額及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與本案販  
16 毒集團期間長短、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併考量被告於109年10月間涉犯22次販賣第三級毒  
18 品罪、15次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各次犯罪時間接近，侵  
19 害法益及犯罪型態均相同等作整體非難評價，以及刑罰目的  
20 及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  
21 原則等因素，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  
22 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

### 23 三、沒收：

24 (一)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2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6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共同正  
27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  
28 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  
29 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  
30 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予以宣告沒收；若共同  
31 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

01 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最  
02 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3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查被告  
03 參與本案販毒集團，所為販賣行為，係以實際交貨者得以販  
04 賣毒品種類、數量計算報酬，其餘價金則需交付毒品提供者  
05 「李柏毅」，認定如前，本案共同正犯各成員之犯罪所得分  
06 配明確，是僅就被告實際獲取之報酬予以沒收，故被告就附  
07 表一各次販賣行為既遂部分，以1包愷他命獲利300元、1包  
08 毒品咖啡包獲利200元計算，附表一編號1至22犯行分別取得  
09 如附表一「犯罪所得」欄記載之金額，獲有所得者，均依法  
10 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次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犯第4條至  
13 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  
14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均沒收之，為刑  
15 法第38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明定。又沒  
16 收標的為違禁物時，因違禁物本身具社會危害性，重在除  
17 去。故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8 沒收之。則於數人共同犯罪時，除非違禁物已滅失或不存  
19 在，均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  
20 第1項規定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後段所稱之特別規定。其立法  
21 採用與違禁物沒收相同之規範標準，並藉由剝奪其物，以預  
22 防並遏止相關犯罪之發生。故於數人共同犯罪時，均應對各  
23 共同正犯諭知沒收。此與上述裁量沒收並不相同（最高法院  
24 107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依據前揭認定  
25 之本案販毒集團分工方式，係由司機各自依據交易對象所需  
26 愷他命或毒品咖啡包數量交付之，且此扣案物之扣案時間與  
27 被告最後一次犯行之時間間隔已逾1個月，則本案販毒集團  
28 據點查扣之與被告曾販售相同之黃色粉末、及含有愷他命之  
29 咖啡色粉末是否為被告本案販售行為所剩餘，已有疑義，且  
30 卷內資料亦無法認定該含有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  
31 乙基胺丁酮之黃色粉末、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咖啡色粉

01 未與本案犯行之關連性，爰不予宣告沒收。另扣案之附表三  
02 編號24之手機，為本案販毒集團使用之販毒門號所搭載之手  
03 機，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揆諸前揭意旨，爰依法宣告沒收。

04 至其餘扣案物均與被告及本案無涉，爰不予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邱健盛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

09 法官 陳郁融

10 法官 陳華媚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陳佑嘉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一：(既遂)  
 07

編號	補充理由書編號	分工模式		交貨方式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對象	販毒門號	交易對象門號	交易毒品內容		犯罪所得	證據	主文
		掌機	交貨							毒品種類及數量	毒品金額(新臺幣)			
1	3	甲○○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9/7 15:11:18	桃園市○ ○區○○ 路0號特 力屋賣場 旁巷子	林嘉偉	0000000000	0000000000	愷他命0.8 公克	1,800元	300元	(1)編號N-6譯文(109年度少 連偵字第489號卷五 【下稱少連偵489卷 五】第123頁)。 (2)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 偵489卷五第93至110 頁)。 (3)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 偵489卷五第159至164 頁，具結第165頁)。	甲○○共同犯販 賣第三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 參年陸月。犯罪 所得新臺幣參佰 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 額。扣案之附表 三編號24之物沒 收。
2	4	潘秉倫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9/7 23:40:35	桃園市○ ○區○○ 路000巷0 ○○弄0 號	黃沐霖	0000000000	0000000000	愷他命1包	2,000元	300元	(1)監視器影像(109年度少 連偵字第489號卷四 【下稱少連偵489卷 四】第141至146頁)。 (2)編號J-7譯文(少連偵489 卷四第109至110頁)。 (3)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 偵489卷四第87至104 頁)。 (4)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 偵489卷四第185至190 頁，具結第191頁)。	甲○○共同犯販 賣第三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 參年陸月。犯罪 所得新臺幣參佰 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 額。扣案之附表 三編號24之物沒 收。
3	7	甲○○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9/8 12:13:13	桃園市桃 園區中山 路與三民 路口(麥 當勞)	林曉怡	0000000000	0000000000	愷他命0.8 公克	1,800元	300元	(1)監視器影像(少連偵489 卷四第225至227頁)。 (1)編號K-1譯文(少連偵489 卷四第219頁)。 (2)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 偵489卷四第193至206 頁)。 (3)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 偵489卷四第257至262 頁，具結P263)。	甲○○共同犯販 賣第三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 參年陸月。犯罪 所得新臺幣參佰 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 額。扣案之附表 三編號24之物沒 收。
4	8	甲○○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9/8 18:53:57	桃園市○ ○區○○ 街00號 (桂冠商 旅停車場 前)	邱委婷	0000000000	0000000000	愷他命1.6 公克	3,000元	300元	(1)監視器影像(少連偵489 卷二第45至49頁)。 (2)編號A-4譯文(少連偵489 卷二第67至68頁)。 (3)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 偵489卷二第3至25 頁沒收，於全部	甲○○共同犯販 賣第三級毒品 罪，處有期徒刑 參年陸月。犯罪 所得新臺幣參佰 元沒收，於全部

																頁)。 (4)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二第99至103頁,具結第105頁)。	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5	9	甲○○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9/8 20:04:47	桃園市○ ○區○○ 路○段00 號(全家 便利商店 忠義店)	姚睿帆	0000000000	0000000000	愷他命1.6 公克	3,000元	300元	(1)監視器影像(少連偵489卷三第417至420頁)。 (2)編號H-5譯文(少連偵489卷三第381至382頁)。 (3)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三第325至341頁)。 (4)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三第459至465頁,具結第467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6	11	潘秉倫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9/9 12:14:46	桃園市桃 園區復興 路與玉山 街口杏一 藥局前	楊世豪	0000000000	0000000000	愷他命0.8 公克	1,800元	300元	(1)監視器影像(少連偵489卷三第305至308頁)。 (2)編號G-8譯文(少連偵489卷三第271頁)。 (3)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三第207至228頁)。 (4)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三第317至322頁,具結第323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7	12	甲○○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9/9 18:19:56	桃園市○ ○區○○ 路000號 (全家便 利商店)	楊世豪	0000000000	0000000000	愷他命0.8 公克	1,800元	300元	(1)監視器影像(少連偵489卷三第309至312頁)。 (2)編號G-9譯文(少連偵489卷三第272頁)。 (3)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三第207至228頁)。 (4)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三第317至322頁,具結第323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8	13	甲○○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9/10 02:40:53	桃園市○ ○區○○ 路000號 (麥當勞)	葉衍奴	0000000000	0000000000	愷他命0.8 公克、 愷他命0.8 公克、 愷他命1.6 公克	1,800元 1,800元 3,000元	900元	(1)監視器影像(少連偵489卷二第159至162頁)。 (2)編號B-3譯文(少連偵489卷二第107至129頁)。 (3)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二第107至129頁)。 (4)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二第207至215頁,具結第217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9	14	甲○○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9/10 17:39:03	桃園市○ ○區○○ 路000號 (全家便 利商店)	楊世豪	0000000000	0000000000	愷他命0.8 公克	1,800元	300元	(1)監視器影像(少連偵489卷三第313至316頁)。 (2)編號G-10譯文(少連偵489卷三第272至273頁)。 (3)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三第207至228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4)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二第99至103頁,具結第105頁)。	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15	25	甲○○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9/14 15:34:57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與三民路口(麥當勞)	林曉怡	0000000000	0000000000	愷他命0.8公克	1,800元	300元	(1)監視器影像(少連偵489卷四第229至233頁)。 (2)編號K-2譯文(少連偵489卷四第219)。 (3)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四第193至206頁)。 (4)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四第257至262頁,具結P263)。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16	27	甲○○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9/18 21:16:17	桃園市○○區○○路000號(巨蛋7-11便利商店)	姚睿帆	0000000000	0000000000	愷他命1.6公克	3,000元	300元	(1)監視器影像(少連偵489卷三第421至439頁)。 (2)編號II-6譯文(少連偵489卷三第382頁)。 (3)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三第325至341頁)。 (4)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三第459至465頁,具結第467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17	34	甲○○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9/24 16:28:09	桃園市桃園區中壢交流道附近	吳俊彥	0000000000	0000000000	毒品咖啡包5包	2,500元	1,000元	(1)編號I-5譯文(少連偵489卷四第50至51頁)。 (2)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四第3至22頁)。 (3)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四第77至78頁、第79至84頁,具結第85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18	40	高○汝	甲○○ 高○汝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10/1 13:45:16	桃園市○○區○○路000號(麥當勞)	張家瑋	0000000000	0000000000	愷他命1.6公克	3,000元	300元	(1)監視器影像(少連偵489卷四第315至321頁)。 (2)編號L-3譯文(少連偵489卷四第289至290頁)。 (3)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四第265至286頁)。 (4)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四第377至385頁,具結第387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19	41	高○汝	甲○○ 高○汝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10/1 17:46:2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943巷土地公廟(福安宮)	黃舜文	0000000000	0000000000	愷他命0.8公克	1,800元	300元	(1)編號D-14譯文(少連偵489卷二第403至404頁)。 (2)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二第339至366頁)。 (3)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二第467至476頁,具結第477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額。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20	45	甲○○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10/5 03:27:57	桃園市○ ○區○○ 路000號7-11便利商店	陳柯銘	0000000000	0000000000	愷他命1.6公克	3,000元	300元	(1)監視器影像(少連偵489卷三第41至45頁)。 (2)編號E-2譯文(少連偵489卷三第25至26頁)。 (3)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三第3至23頁)。 (4)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三第83至90頁,具結第91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21	52	甲○○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10/6 22:46:01	桃園市○ ○區○○ 路000號(巨蛋7-11便利商店)	姚睿帆	0000000000	0000000000	愷他命0.8公克、 愷他命0.8公克	3,500元	600元	(1)監視器影像(少連偵489卷三第441至447頁)。 (2)編號H-7譯文(少連偵489卷三第381至383頁)。 (3)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三第325至341頁)。 (4)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三第459至465頁,具結第467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22	62	甲○○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10/1 06:09:06	桃園市○ ○區○○ 路000號(麥當勞)	張家瑋	0000000000	0000000000	愷他命0.8公克	1,800元	300元	(1)監視器影像(少連偵489卷四第323至331頁)。 (2)編號L-4譯文(少連偵489卷四第290至297頁)。 (3)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四第265至286頁)。 (4)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四第377至385頁,具結第387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02  
03

附表二：(未遂)

編號	補充理由書編號	分工模式		交貨方式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交易對象	販毒門牌	交易對象門牌	交易毒品內容		證據	主文
		掌機	司機							毒品種類及數量	毒品金額(新台幣)		
1	1	甲○○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9/8 18:10:22	桃園市○ ○區○○ 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	楊世豪	0000000000	0000000000	愷他命或毒品咖啡包數量不詳	不詳	(1)監視器影像(少連偵489卷三第301至304頁)。 (2)編號G-7譯文(少連偵489卷三第270至271頁)。 (3)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三第207至228頁)。 (4)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三第317至322頁,具結第323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2	2	甲○○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9/8 16:41:10	桃園市桃園區民族路與博愛路(全家便利商店)	黃沐霖	0000000000	0000000000	愷他命或毒品咖啡包數量不詳	不詳	(1)監視器影像(少連偵489卷四第125至129頁)。(2)編號J-3譯文(少連偵489卷四第107頁)。(3)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四第87至104頁)。(4)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四第185至190頁,具結第191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3	3	甲○○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9/10 15:54:43	桃園市○○區○○街00號(思夢樂賣場)	黃舜文	0000000000	0000000000	毒品咖啡包2包	3,000元	(1)監視器影像(少連偵489卷二第431至434頁)。(2)編號D-6譯文(少連偵489卷二第396至397頁)。(3)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二第339至366頁)。(4)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二第467至476頁,具結第477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4	4	甲○○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9/10 23:45:23	桃園市桃園區長沙街7-11	藍子淵	0000000000	0000000000	愷他命1.6公克	3,000元	(1)編號C-8譯文(少連偵489卷二第282至283頁)。(3)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二第219至239頁)。(4)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二第331至336頁,具結第337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5	5	甲○○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9/12 22:10:39	桃園市○○區○○街00號(家)	藍子淵	0000000000	0000000000	愷他命0.8公克	1,800元	(1)編號C-9譯文(少連偵489卷二第283頁)。(3)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二第219至239頁)。(4)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二第331至336頁,具結第337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6	6	甲○○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9/14 15:03:59	桃園市○○區○○街00號(思夢樂賣場)	黃舜文	0000000000	0000000000	愷他命0.8公克	1,800元	(1)監視器影像(少連偵489卷二第435至438頁)。(2)編號D-7譯文(少連偵489卷二第397至398頁)。(3)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二第339至366頁)。(4)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二第467至476頁,具結第477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7	7	甲○○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9/15 15:12:22	桃園市○○區○○路000000號百川綠島社區前	林軒如	0000000000	0000000000	愷他命0.8公克	1,800元	(1)監視器影像(少連偵489卷三第183至185頁)。(1)編號F-5譯文(少連偵489卷三第142至143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2)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三第93至111頁)。 (3)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三第197至204頁,具結第205頁)。	
8	8	甲○○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9/18 15:00:56	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139巷(上城社區)	邱紫蝶	0000000000	0000000000	懼他命或毒品咖啡包數量不詳	不詳			(1)編號M-7譯文(少連偵489卷五第47至49頁)。 (2)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五第3至26頁)。 (3)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五第83至89頁,具結第01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9	9	甲○○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9/19 16:29:08	桃園市○○區○○路000000號百川綠晶社區前	林軒如	0000000000	0000000000	懼他命0.8公克	1,800元			(1)監視器影像(少連偵489卷三第187至188頁)。 (2)編號F-6譯文(少連偵489卷三第143頁)。 (3)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三第93至111頁)。 (4)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三第197至204頁,具結第205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10	10	高○汝	甲○○ 高○汝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9/23 13:17:56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943巷土地公廟(福安宮)	黃舜文	0000000000	0000000000	懼他命0.8公克	1,800元			(1)編號D-12譯文(少連偵489卷二第401至402頁)。 (3)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二第339至366頁)。 (4)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二第467至476頁,具結第477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11	11	甲○○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9/25 23:12:32	桃園市○○區○○街00號10樓樓頂(基地台)	林晚怡	0000000000	0000000000	懼他命或毒品咖啡包數量不詳	不詳			(1)編號K-7譯文(少連偵489卷四第222頁)。 (2)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四第193至206頁)。 (3)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四第257至262頁,具結P263)。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12	12	甲○○	甲○○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9/26 07:15:1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與三民路口(麥當勞)	林晚怡	0000000000	0000000000	懼他命1.6公克	3,000元			(1)編號K-5譯文(少連偵489卷四第221頁)。 (2)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四第193至206頁)。 (3)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四第257至262頁,具結P263)。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13	13	高○汝	甲○○ 高○汝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之車輛	109/10/1 15:21:44	桃園市○○區○○街00號(思夢樂賣場)	黃舜文	0000000000	0000000000	懼他命數量不詳	不詳			(1)編號D-13譯文(少連偵489卷二第402至403頁)。 (2)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二第339至366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之附表三編號24之物沒收。	

(續上頁)

01

															(3)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二第467至476頁,具結第477頁)。	
14	14	高○汝	甲○○ 高○汝	駕駛車牌 號碼000-0 000之車輛	109/10/1 17:24:18	桃園市○ ○區○○ 路000號 (居易社 區)	陳柯銓	0000000000	0000000000	愷他命數 量不詳	不詳	(1)編號E-6譯文(少連偵489卷三第29至30頁)。 (2)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三第3至23頁)。 (3)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三第83至90頁,具結第01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 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拾月。扣案之附表三 編號24之物沒收。			
15	16	甲○○ 高○汝	甲○○	駕駛車牌 號碼000-0 000之車輛	109/10/15 21:14:59	桃園市桃 園區大興 西路二段 139巷(上 城社區)	邱紫蝶	0000000000	0000000000	愷他命或 毒品咖啡 包數量不 詳	不詳	(1)編號M-8譯文(少連偵489卷五第49至52頁)。 (2)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五第3至26頁)。 (3)證人於偵訊之證述(少連偵489卷五第83至89頁,具結第01頁)。	甲○○共同犯販賣第三級 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拾月。扣案之附表三 編號24之物沒收。			

02  
03

附表三：(扣案物)

編號	扣押物名稱及數量	扣得處所	所有人
1	咖啡包包裝袋8包	桃園市○○區○○路0 0號8樓之5	孫維君
2	夾鏈袋1包		
3	塑膠盤16個		
4	鐵盤1個		
5	咖啡色粉末1包 (含袋毛重101.09公克) 鑑定結果： 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前毛 重100.60公克、驗前淨重95.98公克、驗 餘92.59公克)		
6	黃色粉末2包 (含袋毛重82.77公克、101.09公克) 鑑定結果： 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 胺丁酮(驗前毛重82.68公克、100.08公		

	克，驗前淨重81.71公克、98.14公克，驗餘80.71公克、97.42公克)		
7	黑色咖啡包2包 鑑定結果： 檢出微量第二級毒品甲氧基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驗前總毛重22.19公克、驗前總淨重20.53公克）。		
8	檸檬茶包2包 鑑定結果： 檢出非毒品成分。		
9	粉紅色粉末1個 鑑定結果： 檢出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愷他命、芬納西洋、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驗前毛重58.73公克、驗前淨重13.96公克、驗餘12.68公克）		
10	研磨攪拌機1台		
11	封口夾1台		
12	磅秤1台		
13	K盤1個		
14	刮卡1張		
15	奶茶包15包		
16	SAMSUNG牌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7	SAMSUNG牌手機1支		

(續上頁)

01

	(IMEI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		
18	鑰匙1串	桃園市○○區○○街0	孫維君
19	IPHONE手機1支、銀色 (IMEI : 0000000000000000)	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	
20	IPHONE手機1支、藍色 (IMEI : 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 0)	000號自用小客車	
21	IPHONE手機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門號0000000000)	潘秉倫住處	潘秉倫
22	愷他命毒品殘渣袋1袋		
23	毒品咖啡包殘渣袋2袋		
24	IPHONE手機1支、金色 (IMEI : 0000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 0)	甲○○住處	甲○○
25	IPHONE手機1支、白色 (IMEI :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門號0000000000)		